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完成了换届交接，新的经营班子全面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目标，保证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顺利实现了平稳过渡。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设施管理维护，优化投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强化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尤其是在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和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实现业务转型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

报告期，公司完成路桥收费收入 3.1 亿元；完成工程管理业务收入 800 万元；营业利润 2.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5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3.4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46%；总负债 40.8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1.57%；资产负债率 55.63%；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32.5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6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抓好设施管理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了三座桥梁的维护、管理，有力地保证了桥梁的安全、畅通。一是严格落实路桥设施检查制度，增强设施养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15 年，公司认真组织对桥梁进行了日检巡查、经常性检查（月检）和定期检查（年检），针对汛期、雨季等季节特点和特殊时节进行了 9 次特殊检查巡查。安排长江石板

坡大桥进行变形观测；对嘉陵江石门大桥进行索力测试；嘉陵江嘉华大桥及所属工程全范围进行了综合观测。二是加强维护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全年按计划完成“三桥”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共 59 项，计 126 次，完成新增维护、抢险项目 33 项。三是重视现场监控，加强安全防范。公司重视视频监控技术防范和护桥执法人员巡查、巡视等的结合，加大了节假日及重要节点对“三桥”的安全防范措施，组织进行了预防桥梁恐怖袭击应急演练，提高了保卫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四是及时处理设施损坏突发事件，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2、优化投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

公司投资的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缴付全部到位，公司已完成第二次缴付 2,500 万元，累计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该基金年内召开了多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在经过严格筛选后稳步推进项目投资。

积极探索土地盘活途径。为了促进盘活公司现有土地，公司与有意合作的多家单位进行了洽谈协商，公司与保税港区就寸滩地块收回事宜进行了多轮洽谈并就补偿价格等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

3、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发行工作。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公司债 4.5 亿元，利率 5%；第二期发行 4.1 亿元，利率 4.87%，有效改善了公司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4、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提高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针对公司经营的道路桥梁的经营期陆续届满，原有路桥业务萎缩的情况，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探索业务转型，于 8 月底向上交所申请停牌，9 月中旬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实地考察以及和出让方的多轮谈判，就首批纳入意向交易标的范围的光伏电站项目共

计 9 个公司（合计装机容量约为 180MW）的交易条件和价格已基本达成一致。2015 年 12 月，公司披露了拟发行股份收购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和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目前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

光伏发电是当今世界利用太阳能最主要的一种方式，从资源可持续性和环境这两个角度都具有显而易见的优势，作为全球新兴行业的一个重要代表，长期来看具有广阔发展前景。此次收购资产成功后，公司将注入光伏发电和渝涪高速优质资产，这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也将解决公司所属桥梁收费逐步到期后资产萎缩的问题，给股东带来更有效的回报，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地发展。

5、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工程承包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投入 2.9 亿元资金参与的北碚组团 I 标准分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按期顺利进行，公司加强了对该项目的监控和管理，年内收到项目管理收入 800 万元和相应的投资收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路桥收费业务

公司拥有的重庆市主城区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陵江嘉华大桥，以及长寿区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均位于重庆市区域内，具有特许经营权。公司的路桥费收入也与政府授权的单位签订了收费协议，收入稳定，基本不存在竞争的情况。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取得了极大的发展，与此同时也应当看到，与发达国家相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在诸多领域都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差距。东西部地区、城

市与乡村之间的基础设施建设也具有极大的差距。重庆市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区域内有长江、嘉陵江两条河流，与交通设施较发达的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道路、桥梁的建设仍将有较好的发展前景。2014年以来，各地也积极推行以PPP模式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国家发改委及各地方发改委项目库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有较大的比例，以PPP模式及各种投融资模式建设的路桥收费项目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但行业竞争激烈，且公司没有自己的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在此方面处于劣势地位。虽然政府每年进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不少，而通常市政项目的规模庞大、人力财力物力消耗大。而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稳定的现金流，以及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和BOT模式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上的一整套建设、管理经验，也为公司承建大型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对数个PPP项目进行了跟踪、研究，并参与了部分项目的投标，积累了宝贵的项目投标经验。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仍坚持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为主、工程承包为辅的经营策略，并适时介入其他行业，分散公司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以加快发展速度、促进公司转型，提升公司业绩、提升股东回报。

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面情况，积极做好PPP模式在基础设施领域内的研究和运用，在做好风险控制和应对措施同时，谨慎投资路桥收费项目，适时介入其他基础设施经营项目，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

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探索业务转型，公司拟介入光伏发电行业，首批纳入意向交易标的范围的光伏电站项目共计 9 家公司（合计装机容量约为 180MW）的交易条件和价格已基本达成一致此次收购资产成功后，公司将注入光伏发电和渝涪高送优质资产，这不仅能提高公司的效益，也将解决公司所属桥梁收费逐步到期后资产萎缩的问题，给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以路桥收费为核心，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争取在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资产收购。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6 年度公司预计完成收入 4.56 亿元，预计成本费用支出 2.13 亿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路桥建设施工行业，工程承包及管理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业主对市政工程项目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我国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尤其是收费政策的变化将对企业产生较大影响。政府公路规划、收费公路管理方式、运营主体、投融资体制、费率、收费期限、

经营权转让等方面的政策变化，都会对收费公路企业产生较大影响。长期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收费公路还将继续存在，但未来面临逐步取消收费的政策风险。

公司现有的收费项目均与政府委托机构签订了相对固定的经营收入，不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但公司总承包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针对将来的风险，公司将在未来的投资活动中，密切关注政策变化，认真研究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项目有较好的收益的情况下谨慎投资路桥收费项目，并适时介入其他基础设施经营项目，降低对路桥收费行业的依赖。

目前，公司已推出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约 180 兆瓦光伏发电的预案，一旦收购成功，公司将摆脱对路桥收费的依赖，逐渐开拓第二主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成长性。

2、行业风险

公司的路桥收费行业由于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质，行业风险较小。但公司的总承包业务面临行业激烈的竞争，公司虽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但行业特点是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毛利率低，且面临的竞争对手是一些原交通部直属的大型公路桥梁施工单位、铁道部直属的建设单位、各地规模较大的公路桥梁施工单位，其中仅国家一级施工企业就达 500 多家，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公司资金、人员、信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通过近年来公司两个 BO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总结了一套完整的建设管理经验，加之重庆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为公司在工程总承包方面提供了较大的拓展空间。BOT 模式作为 PPP 投资模式的一种，公司熟悉 BOT 模式，这为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 PPP 模式投资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3、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量大，期限久、回收期长。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融资手段为银行借款，虽然 2013 年公司发行了中票，2015 年发行了公司债，使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了改善，但是资产流动性仍然偏低。公司一旦获得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或将存在大规模资本支出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加强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此外，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力争实现再融资，优化公司债务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路桥收费收入，大部分是通过市财政拨付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再由其按协议向公司支付，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根据这一情况，公司以总经理挂帅，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协调，定期派员按协议催收，近年来执行情况良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

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情况：2015年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审议。

一、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3.4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2.6亿元，非流动资产为50.81亿元；负债总额为40.83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67亿元，非流动负债为33.17亿元；股东权益为32.58亿元，其中实收资本为9.08亿元，资本公积为0.54亿元，其他综合收益为6.81亿元，盈余公积为3.15亿元，未分配利润为13亿元。

三、公司盈利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营业成本3,932.20万元，管理费用2,336.40万元，财务费用1.78亿元，营业利润2.32亿元，利润总额2.34亿元，净利润2.25亿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5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12亿元。

五、公司2015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7.4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7.4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3	0.24	-4.1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8.76	减少1.50个百分点	1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67	7.78	减少1.11个百分点	9.49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股东审议。

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蒋亚苏，女，53 岁，大专学历，长期从事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曾任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东方鼎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青，男，61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健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天恒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利航，男，45 岁，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民商法博士，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们三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三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亚苏	11	11	0	0	0
陈青	11	11	0	0	0
耿利航	11	11	0	0	0

2、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交换意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准确、真实和完整性。

3、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

险控制 5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顺畅的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获取作出正确独立判断的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

标准。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况。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以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9 次、定期报告 4 次。

10、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

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的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控制 5 个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利润总额23,397.83万元，企业所得税922.85万元，实现净利润22,474.99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481.06万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股本总数907,74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75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8,080,650元，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议案六：

关于支付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 以及聘请 2016 年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和参与，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向公司提交了相关《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2015年度审计服务表示满意，建议公司支付该所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75万元，并建议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同意公司支付该所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75万元，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